

臺東縣太麻里鄉立幼兒園 <<115 學年度招生公告>>

註：自 114 學年度起，本縣幼兒園(含公立、鄉立、非營利等)招生作業全面改為線上系統，並由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統一管理。

一、入園資格			
學齡	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	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	
	二歲至三歲之幼兒	民國 112 年 9 月 2 日至 113 年 9 月 1 日出生	
115 學年度幼兒園可招收名額：43 人(含幼幼班 14 人)			
第一優先 無先後順序	登記資格	報名登記須知及佐證資料	
	身心障礙	凡領有相關證明文件且符合資格者，並經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縣府)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確認鑑定安置，由縣府直接匯入資格，監護人免再提報資料佐證。	
	低收入戶子女	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經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	
	中低收入戶子女	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經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	
	原住民	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，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。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	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	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父或母一方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	
第二優先 有先後順序	順序	登記資格	報名登記須知及佐證資料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
	1	經社政單位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	社政單位轉介公文等證明文件。
	2	園所之現職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。	現職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仍在職者為準，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。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3	現已有就讀幼兒園階段幼生之監護人所扶養子女。	家有兄弟於114學年度仍就讀該幼兒園(其兄弟身分認定僅限幼兒登記之幼兒園原園直升幼兒，不包括113學年度大班畢業生)。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4	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之幼兒	依護照、居留證登載為準，已入我國籍者，得憑原國籍相關文件證明之。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5	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	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	

二、相關期程如下	
第一次公告招生名額時間	115年3月20日(五)中午12時。
登記時間	115年3月25日(三)上午9時至3月31日(二)下午4時。
登記方式及地點	限線上系統報名(https://enrol.boe.ttct.edu.tw/kidreg/)。
抽籤時間	115年4月14日(二)上午10時，統一由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採線上直播公開抽籤。
結果公布時間	115年4月14日(四)，下午5時，可於招生平台公開線上查詢。
正取生報到日期	115年4月15日(三)至4月17日(五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至到園報到。
第二次公告招生名額時間	115年4月20日(五)中午12時。
備取生報到日期	備取：115年4月21日(三)起，依通知順序報到。

三、所需文件	
1、健保卡	
2、戶口名簿	
3、幼兒健康手冊	
4、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如：中(低收)入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、父母護照(居留證)等。	

四、應注意事項	
1、優先入園資格經查驗不符合，或逾期未完成補件者，視同放棄優先入園資格，系統將自動改列為一般生資格受理。	
2、每生以向一園報到為限	
3、修改就讀意願至他園者，須於正(備)取報到時間內至他園簽具放棄本園之「放棄報到切結書」，則可異動意願。	
4、於正(備)取報到時間未完成到園報到，喪失錄取資格。	
5、備取生資格得保留至115年7月31日止。	
6、本公告未盡之處，依「臺東縣115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」辦理。	